天津静海区梁头镇 49.9MW 风电项目临时用地和青苗补偿服务分包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PC-0128-26J5-FS0080　）

1. 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已成交天津静海区梁头镇 49.9MW 风电项目，项目业主为天津市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其中天津静海区梁头镇 49.9MW 风电项目包含的临时用地和青苗补偿服务标段已得到业主认可，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凡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有意响应的企业法人，均可向采购人获取天津静海区梁头镇 49.9MW 风电项目临时用地和青苗补偿服务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临时用地和青苗补偿服务标段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津市静海区梁头镇。

2.2 工程概况及标段概况

2.2.1 项目概况：天津静海区梁头镇 49.9MW 风电项目位于天津西南部，距离天津市区约 60km，场区海拔高度在 0～100m 之间，本工程拟安装 6 台 7.15MW 及 1 台 7MW，轮毂高度 130m 钢塔，叶轮直径 220m，总容量 49.9MW。

2.2.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必须满足采购人控制进度计划要求，2027 年 06 月 30 日

2.4 质量要求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主合同文件中所有业主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5 采购范围

1、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风电场项目用地红线图，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征地、临时租地（风电场区及集电线路等用地）的征地及青苗补偿，并承担此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负责与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村集体组织）、使用权人（农户、企业、其他权利人等）进行沟

通协商，签订合法有效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临时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与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并承担协议签订过程中的全部相关费用。

3、承担本项目临时用地征租地补偿费用及青苗、林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全额支付责任，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将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对应权利人，避免因费用支付问题引发纠纷，且承担与费用支付相关的全部手续费、税费等费用。

4、负责处理征地及青苗补偿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与县风电指挥部、文明镇等协商确定租地及其青苗补偿标准；

（2）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村、组、村民及林场现场核实土地权属、性质、面积；

（3）负责甲方工程所需临时用地的租地和青苗补偿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用地；

（4）负责相关部门及乡、镇、村、组、村民及林场的交通、餐食、通信、资料、奖励、误工费等；

（5）协助甲方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6）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及施工影响区域内，因临时用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引发的与村集体、村民或其他相关方的各类矛盾与纠纷；开展沟通协调工作，推动矛盾纠纷的妥善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处理项目用地红线外，因项目实施导致果树青苗等受损或需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现场核实超红线果树青苗的种类、数量、种植面积、生长状况及受损情况，与权属人沟通补偿方案，涉及超既定补偿标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村民核实诉求、协助收集相关佐证材料、传递补偿协商意见，推动补偿事宜的妥善解决，并承担此过程中的全部核实、沟通、材料准备等相关费用。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用地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如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提供所需的征地及青苗补偿相关文件资料，负责收集、整理全部档案资料（含协议、付款凭证、审批文件等），并在项目用地交付后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整档案，并承担档案整理、装订、移交过程中的全部相关费用。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工程管理、项目咨询等相关的营业范围。

3.1.2 企业资产（财务要求）：/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人员调配充足、结构合理、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3.1.4 企业工程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类似新能源项目征租地、拆迁协调服务或包含以上工作内容的合同（需提供合同、完工证明文件等）。

3.1.5 企业资信要求：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响应人在近 3 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3）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废标的不允许再次参与响应；

（4）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账户以 及主要资产未被冻结、未被查封的(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5）未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执行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 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3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通过“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响应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响应人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响应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分，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采购平台投标管家。

6. 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

6.3 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后，点击

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6.4 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6.5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6.6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响应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7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1 人。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程诚

电　　话：15979115856

电子邮件： gcjzbbgs@126.com

10.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监标）

监标人员：桂林芳

监督电话：0791-88380726

1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1.1 对以上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响应人，请在公告发布期内通过本公告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逾期将不再受理。

11.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11 日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分公司